

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檢核

檢核項目：6-13 議員補助款充實圖書設備

超「閱」偏鄉，轉動希望的鑰匙！運用議員補助款充實學校圖書設備，增加學生自主學習及多元探索機會，讓學生愛上學，也愛上學習，使優先區計劃之執行更加落實。

副本	檔 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	保存年限：
南投縣政府 函	
54551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中山路三段318號	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：余文麟 電話：049-2222106 # 1322、049-2244818 電子信箱：larry.pc4080@gmail.com
受文者：陳議員宜君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	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108290號	
速別：普通件	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	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採購案請款檢核表	
主旨：貴校經由本縣議會申請「充實圖書設備-中、英文圖書一批」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整同意所請，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府相關規定儘速辦理，請查照。	
說明：	
一、依據本縣議會111年5月3日投議議字第1110003522號函辦理。	
二、本案補助經費10萬元整，由本府111年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小學教育—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—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項下協助。	
三、依行政院主計處修正100年度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5條第4項第1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如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
四、本案之採購行為請確實依照「南投縣議員地方建議案件執行要點」審查是否具公益性及符合支用範圍，並依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工養字第1030041212號函轉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103年1月29日審投縣三字第1030000273號函查核意見暨本府103年4月23日府教國字第1030081327號函規定辦理。	
五、本案屬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，依據本府111年1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10022464號函規定，為落實行政減量，本案預算書免送審核，惟請貴校仍應依規製作預算書留校備查，單	
第1頁，共2頁	